

论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的性质及信赖认定标准

秦允立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摘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首次规定了第三人责任, 但这一规定和侵权责任之间界限不清晰, 导致在认定责任归属时出现困难。审判中法院的判决也暴露出不少问题, 比如对第三人责任归责不统一, 信赖利益认定的标准模糊等。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下, 侵权责任制度处理第三人责任问题有短板, 构建独立完备的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制度很有必要。合同磋商中, 第三人独立行为介入, 其表现会让当事人产生较高合理信赖, 影响当事人决策, 当这种信赖明显影响合同磋商与订立时, 第三人负有保护信赖的法定义务。

关键词

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 信赖保护义务, 责任承担

On the Nature of Third-Party Liability for Fault in Contracting and the Criteria for Trustworthiness Determination

Yunli Qin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April 25, 2026; accepted: May 17,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Abstract

Article 5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Book of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rst stipulates the liability of third parties, but the boundary between this provision and tort liability is unclear, leading to difficulties in determining the attribution of liability. The court's judgment in the trial also exposed many problems, such as inconsistent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to third

parties and vagu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reliance interests. Under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in our country, there are shortcomings in the handling of third party's liability for fault in contracting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third-party liability system for contractual negligence. In contract negotiation, the independent intervention of a third party can generate a high level of reasonable trust among the parties, affecting their decision-making. When this trust significantly affects contract negotiation and conclusion, the third party has a legal obligation to protect the trust.

Keywords

Third Party's Liability for Fault in Contracting, Trust Protection Obligation, Responsibility Undertak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解释》正式出台后，第5条¹的规定在学术界和司法实务领域都受到了广泛关注，也引发了不少争议。大家普遍关心的两个核心问题就是这条规定属于什么性质以及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具体该怎么去适用。正因为当前在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相关问题上还存在诸多需要解决的地方，同时，在合同订立过程中第三人介入并产生相应影响这一现象日益常见。所以，从我国当前法律实践及社会发展需求来看，论证该责任存在的正当性十分必要。在合同磋商场景里，第三人行为复杂多样，哪些情况下第三人需承担信赖保护义务并不清晰。明确这一判定标准至关重要，它能够精准界定责任主体范围，避免责任认定模糊不清，让司法实践有更清晰的指引。

2. 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现状和问题

2.1. 立法困境

《民法典合同编解释》第5条首次对第三人责任作出明确规定，这一规定也填补了我国法律体系在第三人责任领域长期存在的制度空白^[1]。现实生活中，当事人因第三人的欺诈或胁迫行为遭受损失并向第三人主张责任的情形十分常见，司法实践也迫切需要明确的裁判依据。法院在处理这类纠纷时，大多依据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裁判。第三人介入合同订立过程并造成当事人信赖利益损失的行为，在性质上更符合缔约过失责任的基本特征，单纯适用侵权责任往往难以准确认定责任范围，也难以对受害方的合法权益进行充分且合理地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征求意见稿第6条第2款²，该条文在制定阶段就

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三人实施欺诈、胁迫行为，使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受到损失的当事人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亦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确定相应的责任。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对当事人与第三人的民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²《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二款：“合同的订立基于对第三人的特别信赖或者依赖于第三人提供的知识、经验、信息等，第三人实施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者对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有过错，受有损失的当事人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引发了学术界的广泛讨论,也产生了较大的理论争议。为了更好地适配司法审判的实际需求,正式施行的《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对原有条文内容作出了相应修改与调整,最终依旧保留了关于第三人责任的相关规定。现有的相关规则内容还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尚未构建起结构完整、逻辑严密且适用标准清晰的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制度^[2],正因为如此引发了很多需要探讨和解决的问题,比如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的性质界定,这个问题是我们讨论和研究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的基础,如果性质界定不明确,后续的相关研究和实践应用都会受到影响。再比如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的信赖利益标准,目前还没有完全明确,缺乏具体的判断依据。

2.2. 司法僵局

2.2.1. 责任归责不一

当前,法院在处理涉及第三人缔约过失行为的相关案件时会对行为的性质作出不同的认定。其一,依据缔约过失责任归责。在“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杜伟等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³,一审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认定,被告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向贷款客户介绍借贷安心意外险时,其做出的相关表述足以让贷款客户产生信任,还直接影响客户是否会与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订立合同,因此交银银行依法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其二,依据侵权责任归责。在“武汉正大有限公司与杜家东等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上诉案”⁴中,杜家东在和武汉正大有限公司协商订立合同的过程中相信了武汉正大有限公司和宜昌正大畜牧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对外发布的广告内容,他根据广告里的内容开始建设鸡舍,杜家东建设鸡舍的行为和这两家公司发布广告的行为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杜家东主张建设鸡舍和购买相关设备设施损失属于侵权责任纠纷。二审法院认为: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的阶段,如果没有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应尽的先合同义务,那么当事人需要承担的责任在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

2.2.2. 信赖认定标准不明确

第三人的行为能否让缔约当事人产生合理信赖需要法官结合案件事实作出最终判断,法官在判断时主要参考的就是缔约方和第三人展现出来的外在行为表现。在“四川省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⁵中,磋商期间华润公司给大成公司发了《南部县幸福大道(五城国际)项目租赁合同》和《租赁物业及相关设备设施交付标准》。租赁合同是格式文本,部分内容经手写修改且未加盖两家公司印章。之后双方没再进一步磋商,最终华润公司表示不签订租赁合同,此时磋商还处于初步阶段,华润公司已明确终止磋商,大成公司没有合理依据对“五城国际”动工建设产生信赖。信赖本身具有较强的主观属性,在诉讼中举证证明信赖存在也存在很多困难。在“谢忠伟与昆明市西山区明诚公证处公证损害责任纠纷案”⁶就能体现这类问题,法院裁判没有说明公证环节存在的疏漏是否会影响到第三人对缔约主体的合理信赖,也没有清楚认定合同一方是否基于这份信赖才做出缔约决定,根源就是目前司法实践还没有统一清晰的裁判标准。

3. 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的证成

最高人民法院在官方释义里把合同订立过程中第三人的责任认定为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3],但部分学者认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覆盖范围较广,不需要单独建立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这一制度^[4]。事实上,二者很多方面存在明显的区别,不能将二者一概而论。

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2)兵08民终634号民事判决书。

⁴武汉正大有限公司与杜家东等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上诉案,(2015)鄂武汉中民二终字00725号。

⁵四川省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2019)最高法民申3419号。

⁶参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终7号民事判决书。

首先, 所保护的客体来看, 信赖利益是当事人在相信合同能够顺利成立并生效的前提下, 因为合同最终没能成立或者被认定为无效而产生的相关利益。固有利益主要表现为债权人已经实际享有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 这些权利不应当受到债务人或者其他第三人的侵害。而侵权责任所保护的客体则是固有利益。侵权责任的重点在于保障人身权和财产权这类具有绝对权性质的权利, 信赖利益并不在法律明确列举的范围之内[5], 不能随意归入侵权责任的保护客体。其次, 从两者的注意义务来看,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里的过错对应的是一般注意义务, 其中提到的较高注意义务只会出现在特定身份或特定场所下出现⁷, 这是为了应对特定风险设置的补充性义务。这里的注意义务虽然高于一般标准, 但责任性质依然属于侵权责任。缔约过失责任里的注意义务来自当事人为订立合同进行磋商时依据诚信原则建立的特殊信赖关系, 这种关系会产生告知保密协助等积极义务, 第三人与合同当事人之间会从一般关系转为特殊关系[6], 第三人需要承担的注意义务会比侵权责任中的注意义务更重。强行把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划入侵权责任范围会破坏民法体系的逻辑性。最后, 从两者的适用效果来看, 第一, 在欺诈和胁迫情形下用侵权责任规则很难界定行为具体侵害了哪一种民事权利, 有学者提出自己的观点[7], 欺诈和胁迫行为本身就构成了对他人精神自由的侵害, 当事人因为受到欺诈或者胁迫作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并且因此产生了相应的损失, 就可以依据侵权行为的相关规定向责任方请求损害赔偿。从法律逻辑来看, 受欺诈或者受胁迫的当事人在撤销合同之后, 原本受到侵害的精神自由一般已经通过合同撤销获得了相应的救济。欺诈方或者相关第三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明明是财产损失。第二, 建立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制度可以让合同受害方直接以缔约过失责任为依据, 向合同相对方和相关第三人同时主张权利, 避免因请求权基础不同带来的诉讼合并争议[8]。人民法院可以在同一个诉讼中查清全部案件事实分清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综上, 单纯依靠侵权责任制度, 难以妥善处理合同订立过程中出现的第三人责任相关纠纷。构建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制度能够有效化解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类争议, 提升司法案件的处理效率, 也能全方位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第三人承担信赖保护义务的标准

第三人要在合同订立过程存在高度密切联系时, 才需要独立承担责任。这种密切联系不仅要达到让合同当事人对第三人产生合理信赖的程度, 也必须是法律愿意予以保护的信赖利益。判断第三人与合同订立过程之间的联系紧密程度, 是构建和完善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核心环节。

4.1. 第三人独立介入合同缔约过程

在如今法学学术研究的范畴内, 众多学者都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认知, 即缔约过失责任聚焦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在合同订立事宜展开协商的这一特定时期, 当其中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循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所应担负起的注意义务, 并且实施了致使另一方当事人信赖利益遭受损害的行为时, 那么该方当事人就需要承担与之对应的法律责任[9]。在合同订立这个动态过程里, 双方会基于对合同最终能够成功订立并顺利履行的预期, 而开展一系列的接触、沟通以及协商活动, 双方之间会逐渐构建起一种区别于普通社会关系的特殊信赖关系[10]。正是因为存在这样的信赖关系, 双方都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来维持信赖利益的平衡。因此, 只有参与了合同磋商才会产生保护信赖利益的特殊义务, 第三人参与到合同商量过程时, 原本只是交易旁边观看的人会变成推动合同签订的人, 当第三人真正介入到合同签订的全过程, 并且需要承担对应的保护义务时, 针对第三人的责任认定规则就会开始。所以判断第三人要不要承担责任核心就是看他有没有真正参与到合同磋商的环节里。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 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人想要参与合同的磋商过程，就要和合同当事人形成有实质意义的交易接触。如果第三人根本没有参与合同的前期商量，只是出于恶意竞争等目的去干扰别人签订原本可以顺利订立的合同，这种情况就不属于缔约过失责任能够调整和规范的适用范围。第三人以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干扰合同一方正常参与缔约磋商过程或是故意损毁合同标的，破坏双方正在建立的缔约关系这类行为，都不属于现有缔约过失责任制度可以规制调整的范畴^[11]。这些不同情形都能说明在判断第三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时不能只看表面行为，必须综合考虑第三人实际参与磋商的方式和目的，不能随便把所有对合同订立产生干预的行为都归入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范围里。如果第三人在磋商过程只负责传递信息或者提供简单的缔约辅助工作，比如第三人以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参与磋商时，则自身行为只是在传达被代理人的真实想法而已。

4.2. 第三人致使缔约一方产生特别程度的合理性信赖

判断信赖到底达到什么程度，核心要看当事人能不能提前预见到相关行为的后果。缔约的过程其实就是双方通过不断沟通和协商慢慢建立起对彼此的信用预期。一个理性的第三人应当可以预见自身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结果，这种预见能力就是注意义务存在的基础。所以判断第三人要不要承担责任，关键就看他的行为和最后出现的损害结果有没有足够紧密的联系，同时看这个损害是不是在他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之内^[12]。在案件处理中，一般都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综合认定当事人的信赖达到了什么程度。“中国工商银行文昌支行诉海峰实业公司案”⁸中，债务人在债权转让通知上再次加盖印章，对同一笔债权进行二次确认。这一系列连续确认的行为，足以让保理人形成高度且合理的信赖。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债务人应当可以预见到自己做出的行为会产生对应的法律后果。在涉及第三方缔约责任的问题里，当事人对第三人产生信赖不能只看程度，还要看这种信赖本身是不是合理。法律真正保护的是那些有依据、合情理的信赖，而不是所有出于主观想法的信任。法律在保护合同当事人的时候，一般会默认参与市场交易的人都具备基本的判断能力。如果当事人仅仅是依靠自身不合理的轻信，就贸然开展相关交易活动，就应当认定当事人是自愿承担了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不能随意转移给第三人来承担。判断信赖是否合理，我们需要看当事人选择相信第三人这种行为是否符合一般理性人的标准。法官要以普通市场参与者的认知能力作为基本标准。法官还要结合具体的行业习惯交易特点和行为发生的背景对每一个案件进行单独判断。如在“刘守义与锦州市太和区新民街道北壕村村民委员会等主体之间的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⁹中，北壕村委会与张守林双方签订的协议书，这份协议只能用来约定双方之间关于损失补偿的具体内容，这份协议不能替代有权机关依法发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具备的权利公示与权利证明作用。刘守义在租赁涉及的这块土地时，本该主动向北壕村委会核实确认这块土地能不能办理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但是刘守义并没有开展这一核实工作，只是单纯相信北壕村委会和张守林签订的这份补偿协议。法院认定，刘守义产生的这种信赖只属于普通程度的信赖，并不符合法律提供保护的条件和标准。

4.3. 特殊的合理信赖明显影响合同磋商和订立过程

当事人因第三人的相关行为致使合同当事人对合同订立产生信赖，并在这个基础上开展缔约活动，最后导致信赖利益损失。在整个缔约过程中，当事人自身的缔约行为是造成信赖利益损失的直接原因，第三人的过错行为则是损害发生的间接原因，这种双重因果关系要求当事人的损害结果既与自身的缔约

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文昌支行诉港峰实业(天津)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赣民二终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

⁹刘守义诉锦州市太和区新民街道北壕村村民委员会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7 民终 2730 号民事判决书。

行为存在直接关联,也与第三人的过错行为存在客观的间接联系[8]。只有同时满足这两方面的因果关系要求,才需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第一重因果关系主要体现在第三人与参与缔约的一方之间形成的信赖保护关系。具体来说,就是第三人的相关行为让参与缔约的当事人产生了合理信赖,当事人正是在这种信赖的基础上,才最终做出了签订合同的决定。第二重因果关系则是行为和实际损害之间的关联,指的是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遭受的损失,和其实施的缔约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判断这种损害层面的因果关系时,应当以当事人因信赖利益所形成的因果关系作为基本依据。

当事人因为第三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产生了不恰当的信赖,并且基于这种信赖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这种错误表示导致合同最终成立却无法生效,或者本该顺利成立的合同最终未能订立,由此产生的信赖利益损失都应当由第三人负责赔偿。如果第三人的行为只是强化了当事人原本就已经确定的缔约意愿,没有从根本上影响当事人作出是否缔约的真实意思表示,就不存在第一重因果关系。

5. 结语

司法上,性质不明导致不同法院裁判差异大,结果缺乏一致;理论上,信赖认定标准不清晰,结合个案难形成统一标准,困扰理论与实践操作;针对问题,我提出完善建议:性质上明确构建正当性依据;信赖认定构建限定在“特别且合理”范围;虽分析了上述问题,但第三人具体界定、归责原则仍需深入研究。除此之外,对于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问题,目前也存在不少疑问,比如赔偿范围如何确定、赔偿标准是什么,这些都是值得我们深入探讨和研究的内容。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朱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的亮点与创新[J].法学家,2024(1):46.
- [2] 王利明,朱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释评[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202-203.
- [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87-89.
- [4] 冉克平.论因第三人欺诈或胁迫而订立合同的效力[J].法学论坛,2012,27(4):109-115.
- [5] 韩世远.我国合同法中的缔约过失责任问题研究[J].法学家,2004(3):122-129.
- [6] 冉克平.缔约过失责任性质新论——以德国学说和判例的变迁为视角[J].河北法学,2010,28(2):115-120.
- [7] 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评注·合同编(二)[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164.
- [8] 张红,孙悦.论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144-156.
- [9] 王利明.债法总则[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39.
- [10] 于飞.我国《合同法》上缔约过失责任性质的再认识[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4(5):92-98.
- [11] 孙英华.论第三人缔约过失责任的特殊构成要件[D]:[硕士学位论文].长春:吉林大学,2025.
- [12] 李潇洋.民法典中缔约信赖保护的规范路径[J].法学,2021(6):106-122.